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4/3*
24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有关就某些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0 年 3 月 20-25 日, 波恩
临时议程** 项目 4

拟订一项有关就某些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于 1999 年 11 月 8-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实施
事项小组主席团协商会议的成果

实施事项小组主席的说明

1. 实施事项小组主席团依照文件 UNEP/POPS/INC. 3/4 第 91 段交付给它的任务于 9 月 8-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进一步详细讨论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涉及有关就某些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第 J 和第 K 条的意见(列于文件 UNEP/POPS/INC. 3/4 附件二之中)。在着手执行此项任务时, 主席和出席会议的主席团成员探讨了各种不同意见的共同之处, 以期拟订出一份可作为进一步开

* 本文件系按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处所收到的文本原样翻印, 未经正式审编。

** UNEP/POPS/INC. 4/1.

展谈判的基础的文件草案。其后,未出席该次会议其他主席团成员亦对此份文件草案表示同意。

2. 主席团在编制附于本说明之后的汇编案文时,首先对列于文件 UNEP/POPS/INC. 3/4 附件五中的每一项意见所涉及的概念进行了分析和逐条列项。主席继而把那些含有相同概念的提案汇编成为一项综合性提案。

3. 关于第 J 条,主席团已设法把在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各种不同意见综合整理成为一个单一的提案,附于本说明之后。

4. 关于第 K 条,主席团同样对源自不同意见的若干案文内容进行了区分。在如何提供财政援助问题上,共有两种明显不同的提案。为了便于相互比较,在此将它们在表中并排列出。有关第 K 条的提案亦附于本说明之后。

附 件

实施事项小组主席团汇编的案文

第 J 条草案--技术援助

1. 缔约方

- (a) 认识到及时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是成功地实施本公约的一项必不可少的条件,
- (b) 应计及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开展合作,及时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用于发展其履行本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基础设施和能力¹。

2. 拟由各缔约方提供的援助应酌情特别包括:

- (a) 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对国家和地方两级的现有基础设施、能力和机构、以及为实施本公约而增强此种设施、能力和机构的潜力进行审查;
- (b) 计及国家优先目标,制定和实施旨在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的方案和/或国家行动计划;
- (c) 培训负责收集和分析关于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所产生的影响方面的数据的决策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 (d) 增强国家和区域两级采用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的替代品方面的培训和研究能力;
- (e) 制定、实施和强制执行管制规章和奖励办法;
- (f) 促进实施提高意识和传播信息的方案;
- (g) 转让技术。

¹ 此方面的能力还包括利用现有各种机制获得援助的能力。

3. 缔约方应做出有关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转让技术的安排。此种安排应包括一个由秘书处负责管理的资料交换所²，以便利和协调相互交流有关需求、现有多边和双边援助方面的资料、以及一份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专家名册。这一资料交换所应协助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获得专家和技术援助，以履行本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

4. 缔约方依照第 L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应包括便于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详细报告所需要的资料。

第 K 条草案—资金和财务机制

1.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它们履行本公约。

2. 每一缔约方承诺视其能力对那些旨在实现本公约的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支持和奖励。

3. 缔约方大会应促进资金的供应和[各种]财务机制的建立，并应鼓励发展完善此种财务机制，以寻求尽最大限度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其履行本公约所需要的资金。

² 有关资料交换所的案文既可置于第 G 条之下、亦可置于第 J 条之下。

4. 为此目的, 缔约方大会应:

提案 1	提案 2
一. 考虑采用特别旨在达到下列目的的政策和解决办法: (a) 便利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为与履行本公约相关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 (b) 促进采用多种来源的筹资办法、机制和安排; (c) 向感兴趣的缔约方提供关于现有资金来源以及关于供资方式方面的资料, 以便利在这些来源之间进行协调; (d) 增强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级的现有资金和财务机制, 以支持更有效地履行本公约; (e) 探讨并设法增进从各种双边援助方案筹措资金的可能性; (f) 促使和鼓励私营部门参与提供资助。 二. 缔约方大会还应鼓励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机制和通过多边金融机构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支持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得以履行本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活动。	一. 建立旨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转让技术在内的机制, 并应通过秘书处确保资金的供应, 以支持此种缔约方遵守本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 (a) 设立一项独立的多边基金, 由新的和额外的定期和义务捐款资金构成; (b) 设立由自愿捐款构成的一项技术援助基金, 用于支持由秘书处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由各国政府、各区域或分区域中心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活动。此项基金还可用于辅助由多边基金供资的活动。 三. 对此项多边基金的捐款应属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转让的其它资金以外的附加资金, 并应满足此种缔约方所需的全部商定增加费用, 以使它们得以遵守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管制措施。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一份增加费用分类的指示性清单作出决定。 四. 秘书处应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这一多边基金的预算和细则的提议。

5. 发达国家缔约方还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它多边来源提供、同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亦可自行设法获得与实施本公约相关的资金。

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应利用、并视需要设立附属国家可持续发展方案的国家协调机制, 用以确保有效使用所有可获得的财政资源。

7. 缔约方应在其筹资行动方面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要和特殊境况。

8.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依照本条设立的[各种]财务机制, 以便就旨在增进其成效和扩大其范围的必要措施作出决定, 从而把在实施本公约进程中可能出现的新需求列入其中。

- - - - -